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83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917504_11105839600_1_3917504_11105839600_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「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-C-5-1-4公開授課(TDO)成長暨偏鄉蹲點工作坊」一案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林邊國小111年2月14日屏林小教字第11100005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3月9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教師研習中心(鶴聲國小)。

3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(屏南視導區請參加第二場次)。

(二)第二場次(偏鄉蹲點場次)：

1、辦理日期：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

5時。

2、辦理地點：本縣滿州國小。

3、參加對象：屏南視導區各國中小學校，每校請務必至少派兩名參加(建議以一至三年級任課教師優先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與者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，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三、同意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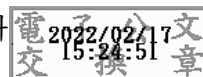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人員核予每場次7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每日至多5人)，本府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